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濬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佳績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原判決判命：(一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551元，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33萬4,149元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33萬4,1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7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